

附件：

光山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按上级要求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
2	县统计局	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按上级要求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
3	县统计局	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按上级要求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
4	县统计局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按上级要求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
5	县统计局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按上级要求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